

批核及驗收程序

DG - 地工技術廳	
樁基完整性確認程序 B 無信號擬合之樁基動力荷載試驗	文件編號: ARP/DG/10
	日期: 2010/07/01
	頁碼 1 of 1

1. 參照規範

地工技術規章，基礎設計指引，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，ASTM D4945。

2. 批核程序**2.1 樁生產商之批核**

對於 PHC 樁，應按照基礎設計指引(GDF)所載之要求。

對於鋼樁，應按照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(REAE)所載之要求。

3. 驗收程序**3.1 運送到工地樁之驗收程序**

按照 LECM 報告 N° 2024 對 PHC 樁所載之要求；

按照 REAE 對鋼樁所載之要求。

3.2 打入樁之驗收程序**資料提交**

樁身特性(類型，直徑及垂直度)；

樁施工記錄(樁位置，承包商，樁身長及樁身埋置長度)；

樁機特性 (樁錘之技術資料)；

樁之假設荷載；

打樁記錄；

岩土工程勘察資料。

4. 合格準則

本合格準則主要參照由 "Rausche and Goble's method" 所算出之 β 值，在此說明中，對於 β 值在 0.8~1.0 間，此受檢樁可被視為合格，對於 β 值在 0.6~0.8 間，則此受檢樁被視為受損樁，對於 β 值少於 0.6，則此受檢樁被視為斷裂樁。對於 β 值 < 0.8 的受檢樁，將被視為不可接受樁。